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郑东文〔2021〕11号

郑东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郑东新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管委会各局(办),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东新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郑东新区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实施办法

为支持郑东新区辖内企业积极进入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挂牌，持续壮大郑东新区上市挂牌企业规模，助力郑东新区凸显“东强”核心发展战略、早日实现从“以城带产”向“以产促城”转变，进一步加快推进国家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经研究，制订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在郑东新区、依法合规经营、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市场前景的各类企业。

第二条 郑东新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所需拨付的奖励补助资金，从郑东新区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扶持措施

第三条 对郑东新区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全过程跟踪服务。鼓励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在郑东新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已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且尚未进入辅导期的企业积极申报进入郑东新区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入

库企业上市挂牌成功后可获得一次性奖励资金 5 万元。

第四条 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交易,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800 万元。

第五条 企业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交易,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600 万元。对于辖区企业为经营实体,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以红筹模式上市的,经郑东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可采取一企一议方式,参照企业境外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交易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600 万元。

第六条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1)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成功,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180 万元;(2)企业在新三板分层后的最高层挂牌或后期转至最高层的,给予额外一次性奖励资金 100 万元;(3)已享受新三板挂牌奖补的企业转板至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按上述企业境内外上市成功后奖励资金总额给予差额补助。

第七条 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成功挂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20 万元。

第八条 境内外上市企业迁入郑东新区并完成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变更的,享受上述企业境内外上市同等政策;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迁入郑东新区并完成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变更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160 万元。

第九条 郑东新区参股或控股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对列入郑东新区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的企业或

已上市挂牌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或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

三、附则

第十条 郑东新区管委会金融服务局负责专项奖补工作的具体开展和落实,对申请奖励资金的企业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第十一条 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申请上市挂牌辅导以及向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或境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挂牌申请材料时,应及时向郑东新区管委会金融服务局报送阶段性证明文件进行备案,并按照郑东新区上市挂牌工作的整体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二条 享受郑东新区上市挂牌扶持政策的企业,其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 5 年内不得迁出郑东新区,如迁出郑东新区,需退回已获得的奖励资金。

第十三条 对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企业,或与中介服务机构合谋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管委会将收回已拨付的奖补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同时《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郑东新区促进企业上市和挂牌暂行办法的通知》(郑东文〔2015〕205 号)废止,由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